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7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志永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3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竟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賭博網站，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，以此新興之賭博方式圖謀不法利益，間接促進賭博網站之發展，危害社會善良秩序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並參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期間、下注金額、涉案情節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詹淳涵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07 金。

08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09 者，亦同。

1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1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2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22305號

16 被 告 甲○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9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甲○○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9
23 日及10日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住處內，利用手
24 機連結網際網路，登入不特定人均得出入之「THA娛樂城」
25 賭博網站，申請註冊為該網站會員，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
26 後，即使用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歸仁郵局帳號00
27 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歸仁郵局帳戶），儲值款項
28 至該網站指定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
29 帳戶（下稱合庫銀行帳戶）內，兌換點數下注簽賭「魔龍傳
30 奇」遊戲，玩法是進行拉霸，如押中者，按網站賠率贏得點

01 數，如未押中，下注點數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以此方式賭博
02 財物。嗣警偵辦賭博案件查獲前開賭博網站及收款之合庫銀
03 行帳戶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
07 「THA娛樂城」賭博網站網頁擷圖、上開合庫銀行帳戶開戶
08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被告上開歸仁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
09 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
11 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於113年1月9日及10日，多次上網簽賭
12 之行為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
13 上，應認為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
14 「集合犯」，為包括一罪，請以一罪論處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9 檢 察 官 王 聖 豪